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
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家义		联系人	宋国华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8623800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8]8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33.6（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色漆	/	90	0	-90	0	国内、车运
2	清漆	/	120	0	-120	0	国内、车运
3	稀释剂	/	50	0	-50	0	国内、车运
4	清洁剂	/	10	0	-10	0	国内、车运
5	润滑油	/	750	25	-725	2	国内、车运
6	汽油	/	50	0	-50	0	国内、车运
7	柴油	/	150	0	-150	0	国内、车运
8	淬火油	/	90	0	-90	0	国内、车运
9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50%、钛白粉 20%、去离子水 15%、二丙二醇丁醚 5%、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0%	0	0.8	+0.8	0.02	国内、车运

10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环氧树脂 30%、聚酰胺固化剂 14%、二丙二醇丁醚 2%、去离子水 18%、钛白粉 36%	0	0.7	+0.7	0.02	国内、车运
1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固化剂	水性固化剂 80%、助剂 20%	0	0.8	+0.8	0.02	国内、车运
12	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固化剂	水性固化剂 65%、去离子水 35%	0	0.7	+0.7	0.02	国内、车运
13	腻子	原子灰和固化剂	0	0.5	+0.5	0.2	国内、车运
14	电瓶	/	0	3	+3	0.5	国内、车运

*注：现有项目使用漆为油性漆，通过以新带老改为水性漆，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资料进行了调整。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B 组分（固化剂）	具有轻微氨味液体，沸点 $\leq 100^{\circ}\text{C}$ 。	/	/
2	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 B 组分	具有轻微氨味液体，沸点 $\leq 100^{\circ}\text{C}$ ，pH8.0 $\pm$ 0.5，溶于水。	/	/
3	水性聚氨酯面漆、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略有气味液体，密度 0.914 g/mL，熔点-70 $^{\circ}\text{C}$ ，沸点 228 $^{\circ}\text{C}$ ，闪点（开杯）：112.7 $^{\circ}\text{C}$ ，燃点 118.3 $^{\circ}\text{C}$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7 g/mL。	/	LD502000mg/kg
4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220 $^{\circ}\text{C}$ ，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circ}\text{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

表 1-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油漆烤房	/	1	2	+1
2	举升机	/	1	11	+10
3	四轮定位仪	/	1	1	+0
4	大梁校准仪	/	1	1	+0
5	空压机	/	1	1	+0
6	洗车水泵	/	1	1	+0
7	冷媒添加机	/	0	2	+2
8	抽油机	/	0	3	+3
9	喷枪	/	0	2	+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洗车废水 1600t/a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地址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是一家进行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代办汽车上牌、过户手续的企业。

企业于 2011 年 8 月进行了《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并取得了批文，文号为太环计[2011]361 号。后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项目验收，并取得了环保局验收意见，文号为太环建验[2017]271 号。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竣工后年维修保养台次 10800 台，喷漆车辆 3600 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8033.6m²，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涉及环境敏感区；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8033.6m²

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员工情况：原有项目有员工 5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建设规模：年维修保养台次 10800 台，喷漆车辆 3600 台

扩建项目为紧固件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企业总体情况	
生产车间	汽车销售	1000	0	1000	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制，年运行 2400h
	汽车维修	300	3600	3900	
	汽车保养	0	10800	108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扩建项目由于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用水新增 2000t 洗车用水。

（2）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洗车废水 1600t/a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扩建项目总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4）储运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与依托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建设项目工程	汽车展示厅	2000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配件库	15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工具房	3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2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配电房	2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喷漆房	30m ²	30m ²	+30m ²	于现有喷漆车间内新建一座喷漆房
	办公室	40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会议室		5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维修车间		2000 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培训室		100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配套卫生间，更衣室		150m ²	/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2260t/a	4260t/a	+2000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1830t/a	3430t/a	+1600t/a	
	供电系统		10 万 kW·h	20 万 kW·h	+1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 套	+1 套	处理后在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不变	满足要求
		隔油沉淀池	1 座	1 座	不变	
	噪声	/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不变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	5m ²	5m ²	不变	固废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不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项目北侧为太仓文洋广汽菲克维修服务中心，东侧为东风本田汽车昇估特约销售服务店，南侧为宁波西路，西侧为人民北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华盛八园（位于项目东南侧 150m）。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扩建项目为汽车的维修与保养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公顷。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附图4。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

〔2012〕221 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汽车的维修与保养，行业类别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东北侧 40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参照喷漆行业情况，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油漆，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东北侧 40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不排放废水，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 套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	单台设备总体 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隔油沉淀池	/	依托原有	—	处理后接管至 太仓市城东污 水处理厂
固废	一座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危废堆场	/	依托原有	—	零排放
合计		15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汽车销售 1000 辆/年 汽车维修 300 辆/年	太环计[2011]361 号	太环建验 [2017]271 号	/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维修服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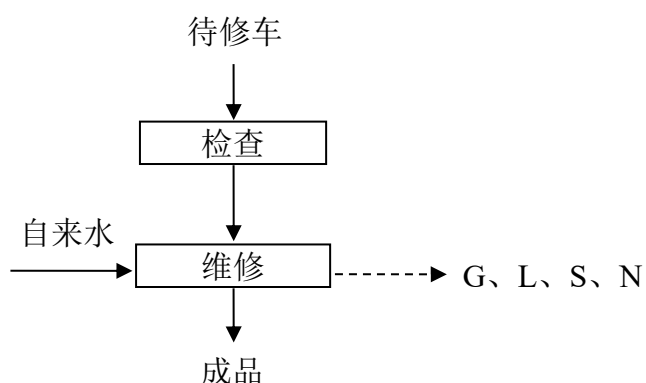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1) 检查: 将待修的汽车进行检查, 确定故障原因;

(2) 维修: 将待修的汽车用自来水清洗车表面的灰尘后, 按照需要进行维修。维修包括更换轮胎、汽车设备维修、喷漆及烤漆等工序。本项目喷漆及烤漆工序在独立的烤漆房内完成, 共有两间烤漆房, 采用电加热。此维修工序有喷烤漆废气 G、噪声 N, 同时产生废金属、废润滑油、废柴油、汽油、漆雾过滤棉等固废 S。

本项目在提供整车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 L。

现有项目污染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11 年企业所做环评: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4S 店喷烤漆时产生的喷烤漆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汽车尾气。

I、有组织废气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喷烤漆废气产生量为 50 万 m³/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0.01t/a，产生浓度约为 20mg/m³；非甲烷总烃 0.015t/a，产生浓度约为 30mg/m³。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产生量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50 万 m ³ /a	喷烤漆	颗粒物	20	0.01
		非甲烷总烃	30	0.015

表 1-1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2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3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主要有：职工生活废水、4S 店洗车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以下几块：

I、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50 人，按人均用水 100L/天计，年生活用水约 1500 吨，年排放生活污水 1350 吨（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

II、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 600t/a，根据类比，每辆车每次清洗大约 100L 水，年清洗 6000 辆车。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阴离子活表面活性剂（LAS）、COD、SS、石油类。

III、绿化用水

本小区的绿化面积为 1301.4m²，其用水量按 2.5L/（m²*7 天）计，共计用水量约为 169t/a。

建设项目的年平均水量平衡图如图 1.2 所示。（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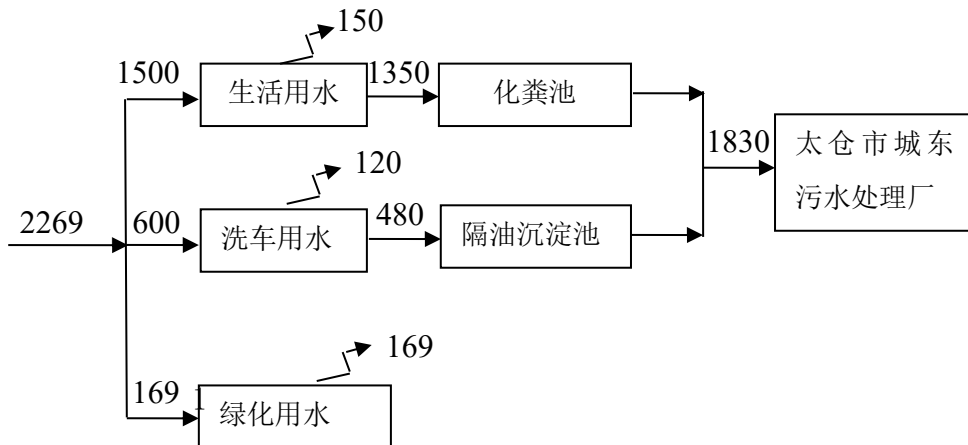


图 1.2 建设项目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0	COD	350	0.47	化粪池	350	0.47	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SS	250	0.34		250	0.34	
		NH ₃ -N	30	0.04		30	0.04	
		TP	5	0.007		5	0.007	
		TN	40	0.054		40	0.054	
洗车废水	480	LAS	2.6	0.001248	隔油沉淀池	2.6	0.001248	
		石油类	2	0.00096		2	0.00096	
		COD	244	0.11712		244	0.11712	
		SS	89	0.04272		50	0.04272	

3.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扩建前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进行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 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漆雾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	废金属	99	2	2	0
	废润滑油	HW08	2.5	2.5	0
	漆雾过滤棉	HW49	0.05	0.05	0
	废活性炭	HW49	0.05	0.05	0
	含油污泥	HW08	0.25	0.25	0
	生活垃圾	86	15	15	0

2.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油性漆,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将油性漆替换为水性漆,并根据企业实际原辅料用量进行了调整,本环评后续废气及固废分析以全厂为准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是苏州所辖的县级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区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全市总面积为 82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4.846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街道、6 个镇和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 1991 年 1 月，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 18 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 40 公里，西距沪宁铁路 16 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 5 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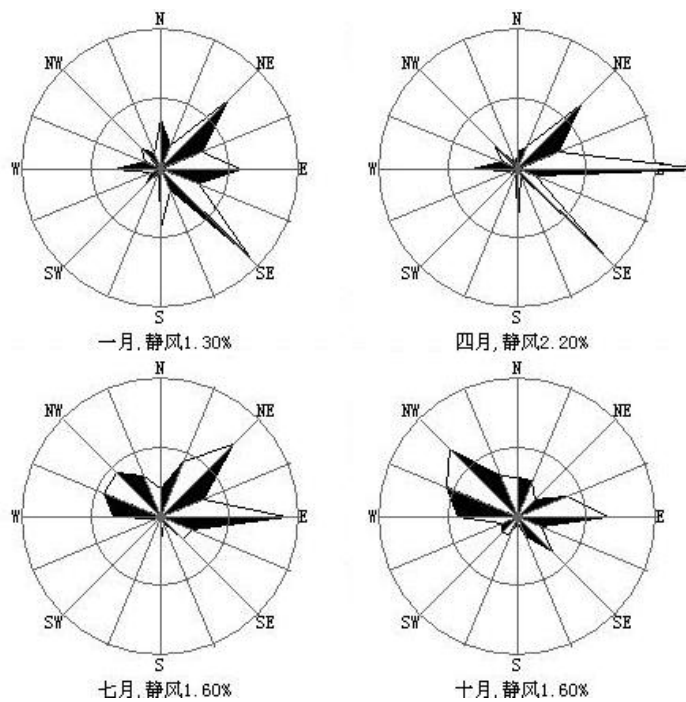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

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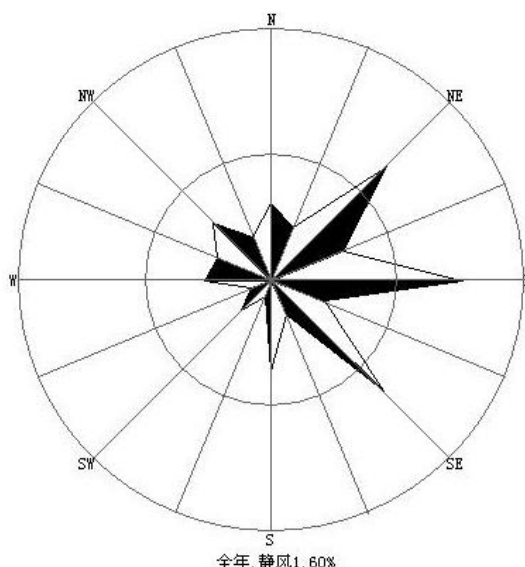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扩建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6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6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2、区域教育、文化、卫生概况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2016 年底，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在 2016 年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

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至 2017 年末，共有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 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

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5、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浏河。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 110KV 朝阳变电站、220KV 娄东变电站、110KV 东林变电站、35KV 板桥变电站、110KV 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6）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拟建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7）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规模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各地区管网现也已经同步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 3 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 2.0 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 67%。其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新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 C-TECH 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新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截至目前，三期新建项目已建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 t/d。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新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2019.4.2	昼间	50.0	53.4	51.9	49.9	60
	夜间	43.9	48.1	45.0	44.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次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华盛八园	SW	150m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华盛六园	S	537m	约 800 人	
水环境	盐铁塘	W	39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浏河（纳污水体）	S	4600m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华盛八园	SW	150m	约 600 人	
	华盛六园	S	537m	约 800 人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E	4000m	4.84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标准	60	50	/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15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mg/L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 mg/L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₃-N、TP、T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	---

表 4-6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原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 量（t/a）	全厂排放 量变化情 况（t/a）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总控量 (t/a)	考核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21186	0.19067	0.02119	-0.002	0.02119	+0.01919	0.02119	/
		颗粒物	0.003	0.58158	0.52342	0.05816	-0.003	0.05816	+0.05516	0.0037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214	0	0.00214	0	0.00214	+0.00214	0.00214	/
		喷漆颗粒物	0	0.01187	0	0.01187	0	0.01187	+0.01187	/	0.01187
		维修保养颗粒物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	0	0	0	/	1350	0	1350	/
		COD	0.47	0	0	0	/	0.47	0	/	0.47
		SS	0.34	0	0	0	/	0.34	0	0.34	/
		NH ₃ -N	0.04	0	0	0	/	0.04	0	/	0.04
		TP	0.007	0	0	0	/	0.007	0	0.007	/
		TN	0.054	0	0	0	/	0.054	0	0.054	/
	清洗废水	废水量	480	1600	0	1600	/	2080	+1600	2080	/
		LAS	0.001248	0.00416	0	0.00416	/	0.005408	+0.00416	0.005408	/
		石油类	0.00096	0.0032	0	0.0032	/	0.00416	+0.0032	0.00416	/
		COD	0.11712	0.3904	0	0.3904	/	0.50752	+0.3904	/	0.50752
		SS	0.04272	0.1424	0.0624	0.08	/	0.12272	+0.08	0.12272	/
固废	废活性炭	0	0.9907	0.9907	0	0	0	0	/	/	
	废旧铅酸电池	0	3	3	0	0	0	0	/	/	
	废包装容器	0	0.8	0.8	0	0	0	0	/	/	
	废机滤	0	1.8	1.8	0	0	0	0	/	/	
	废过滤棉	0	0.2	0.2	0	0	0	0	/	/	
	废漆渣	0	0.06	0.06	0	0	0	0	/	/	
	废矿物油	0	25	25	0	0	0	0	/	/	
废易损件	0	0.5	0.5	0	0	0	0	/	/		

备注：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扩建项目洗车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维修保养台次 10800 台，喷漆车辆 3600 台，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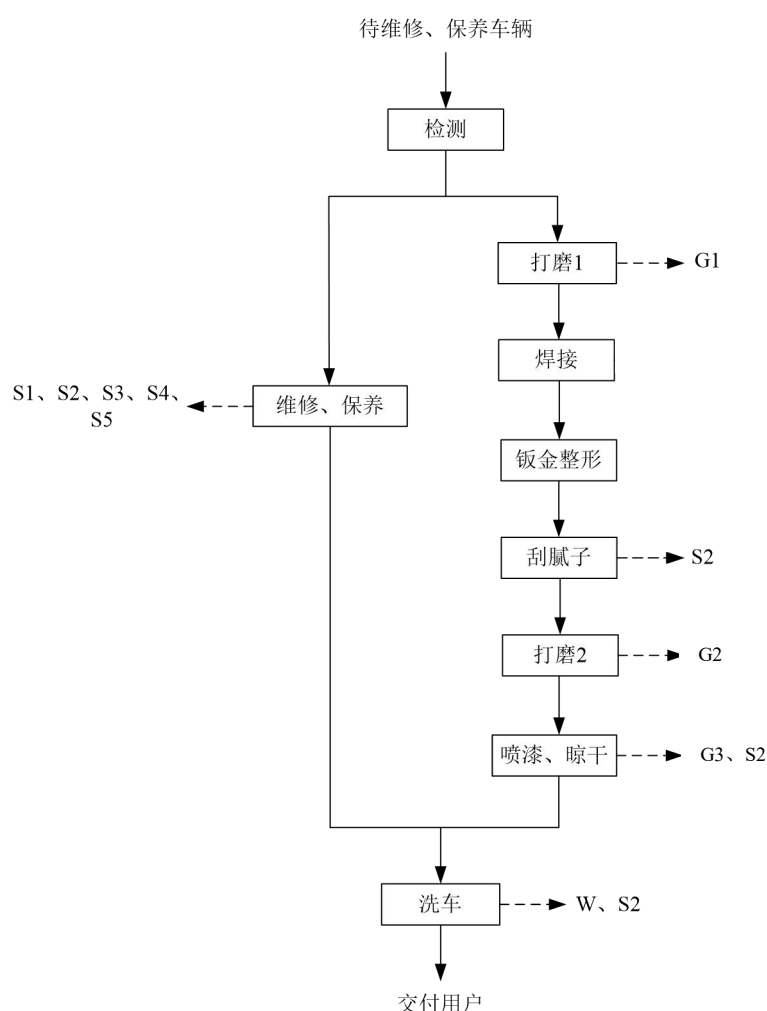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及维修、保养: 待维修和保养的车辆进入厂内进行初步检测，检测的部位主要为轮胎

(检查轮胎有无刮痕及胎压)、刹车(检查刹车盘及刹车片厚度)、机油(检查油尺及机油颜色)、空气滤芯(检查空气滤芯上有无灰尘)、电瓶、喇叭、空调(检查冷媒及空气滤清)、底盘(检查轴承、减震器及防尘套)、玻璃及仪表等。根据检测结果对汽车出现故障部位进行维修和保养。此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 S1、废包装容器 S2、废机油滤芯 S3、废电瓶 S4 及更换下来的废易损件 S5;

打磨 1、焊接和钣金整形: 部分待维修车辆车体表面出现刮痕以及车体表面破损较严重,需要进行打磨、焊接和钣金整形。本项目使用小型砂轮机对车辆表面刮痕处进行打磨,便于后续车辆表面刮痕处进行喷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1;项目焊接位于隔壁太仓文洋广汽菲克维修服务中心内,项目所在厂房不产生焊接废气;车辆表面凹陷部位需要进行钣金整形,此过程使用车身矫正设备将凹陷部分进行平整;

刮腻子: 经上述工序打磨 1 和钣金整形后的车辆表面还会有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腻子涂抹在车辆表面高低、凹凸处,使得车辆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在常温下晾干。腻子成分为原子灰和固化剂,无有机溶剂成分,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S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打磨 2: 待刮腻子处的腻子晾干后,部分表面还会出现粗糙不平,使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装置,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 G2 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

喷漆、晾干: 将待维修的车辆送入喷漆房内进行进行喷漆,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后的车辆在喷漆房内常温下晾干,不需要加热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项目喷漆工序采取干式喷漆方式,本项目所选漆为水性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用喷枪把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涂方式为手动,本项目设置 2 把喷枪。

主要原理: 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漆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经抽风系统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

洗车: 将喷漆晾干后的车辆送入洗车区进行洗车,此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W。洗车过程使用的轮胎自洁素、洗车泡沫和汽车水蜡中不含氮、磷物质,洗车废水中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含氮、磷污染物。洗车废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初步沉淀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污染源分析：

1.1 本项目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打磨 1 工序、打磨 2 工序和喷漆、晾干工序。

（1）打磨 1 工序（G1）

本项目部分待维修车辆车体表面出现刮痕以及车体表面破损较严重，需要进行打磨和焊接。本项目使用小型砂轮机对车辆表面刮痕处进行打磨，打磨 1 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面积较小，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打磨 2 工序（G2）

本项目在待刮腻子处的腻子晾干后，部分表面还会出现粗糙不平，使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装置，粉尘产生量按照腻子使用量的 0.1% 计算。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其中 90% 粉尘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10% 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按照腻子使用量的 0.1% 计算。打磨 2 粉尘 G2 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5-1、5-2 和表 5-3 所示。

（3）喷漆、晾干工序（G3）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聚氨酯面漆、水性环氧防腐底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和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固化剂，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3，污染物为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晾干和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

项目原有一座烤漆房，现于原烤漆房旁侧扩建一座与原有项目相同的烤漆房并分设一个 15 高排气筒 FQ2。晾干、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FQ1、FQ2 排放。该股废气经喷漆房内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FQ1、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是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密闭，仅会挥发出少量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9% 计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对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照 90% 计算。喷漆、晾干废气 G4 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5-2 和表 5-3 所示。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表 5-2 和表 5-3：

表 5-1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2	打磨废气	打磨2	颗粒物	腻子	0.5	0.1%	0.0005	90%	0	0.0005
G3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水性聚氨酯面漆（二丙二醇丁醚 5%）	0.8	5%	0.04	99%	0.0396	0.0004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助剂 20%）	0.8	20%	0.16		0.1584	0.0016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二丙二醇丁醚 2%）	0.7	2%	0.014		0.01386	0.00014
			颗粒物	水性聚氨酯面漆（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50%、钛白粉 20%、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10%）	0.8	30%（漆雾挥发比例）*80%	0.192		0.19008	0.0019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水性固化剂 80%）	0.8	30%（漆雾挥发比例）*80%	0.192		0.19008	0.00192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环氧树脂 30%、聚酰胺固化剂 14%、钛白粉 36%）	0.7	30%（漆雾挥发比例）*80%	0.168		0.16632	0.00168
				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固化剂(水性固化剂 65%)	0.7	30（漆雾挥发比例）*65%	0.1365		0.1351	0.0014
			合计	/	/	颗粒物	/		/	/
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214	/	0.21186	0.00214

表 5-2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FQ2	20000	颗粒物	12.115	0.2423	0.58158	过滤棉+ 活性炭装置	90%	1.2115	0.02423	0.058158	2400	FQ1、 FQ2	15	0.4	25
		非甲烷总烃	4.4	0.088	0.21186			0.44	0.0088	0.021186	2400				

表 5-3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喷漆房	颗粒物	0.01187	0.01187	0.00495	7*5.56	3.4
	非甲烷总烃	0.00214	0.00214	0.00089		
维修和保养车间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21	80*100.42	10

1.2 以新带老废气分析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是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原有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油性漆，现改为水性漆，全厂废气重新核算。

2、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由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以没有新增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洗车用水年消耗量为 2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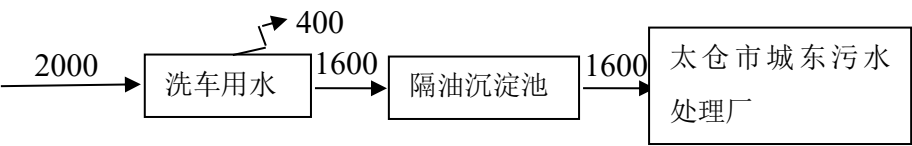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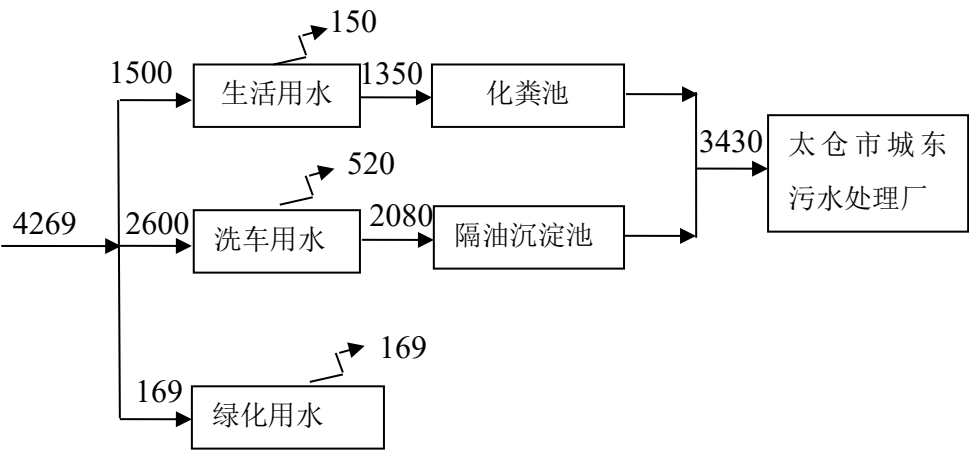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5-9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浓度 mg/L	接管量 m³/a	
洗车废水	1600	COD	244	0.3904	隔油沉淀池	244	0.3904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89	0.1424		50	0.08	
		石油类	2	0.0032		2	0.00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	0.00416		2.6	0.00416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维修时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 75-85dB（A）左右，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油漆烤房	1	75	1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升降机	10	75	13		25
冷媒添加机	2	80	12		25
抽油机	3	75	12		25
喷枪	2	85	15		25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4.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2、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旧铅酸电池、废包装容器、废机滤、废过滤棉、废漆渣、废矿物油等。

（1）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新增一座喷漆房，位于原有喷漆房一侧，尺寸与原有喷漆房相同，喷漆房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喷漆房单设一个排气筒，分别收集喷漆所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由于以新带老，全厂废气重新核算。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1186t/a，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907t/a，本项目 FQ1 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mm×1000mm，活性炭厚度为 1600mm，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取 20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约为 1.6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8t。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项目吸附废气量为 0.1907t/a，则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6357t/a，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6357t）与填充量（0.8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9907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8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1907t/a）。

（2）废旧铅酸电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旧铅酸电池产生量约为 3t/a。

(3) 废包装容器: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8t/a。

(4) 废机滤: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废机滤产生量约为 1.8t/a。

(5) 废过滤棉: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

(6) 废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06t/a。

(7) 废矿物油: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25t/a。

4.3、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易损件产生量约为 0.5t/a,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99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旧铅酸电池	维修和保养	固态	稀硫酸等	3	√	/	
3	废包装容器	喷漆、刮腻子、维修和保养	固态	水性漆、原子灰、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0.8	√	/	
4	废机滤	维修和保养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1.8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	0.2	√	/	
6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0.06	√	/	
7	废矿物油	维修和保养	液态	润滑油	25	√	/	
8	废易损件	维修和保养	固态	/	0.5	√	/	

由上表 5-4 可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99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旧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	维修和保养	固态	稀硫酸等		T	HW49	900-044-49	3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喷漆、刮腻子、维修和保养	固态	水性漆、原子灰、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4	废机滤	危险废物	维修和保养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1.8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06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维修和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25	
8	废易损件	一般固废	维修和保养	固态	/		/	/	86	0.5	收集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90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2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旧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3	维修和保养	固态	稀硫酸等	稀硫酸等	12个月	T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8	喷漆、刮腻子、维修和保养	固态	水性漆、原子灰、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水性漆、原子灰、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12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1.8	维修和保养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等	12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12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漆渣	HW49	900-041-49	0.06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12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5	维修和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2个月	T/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0.1212	0.29079	0.05082	0.01212	环境空气中
			非甲烷总 烃	0.0441	0.10593	0.00441	0.10593	
	有组织 (FQ2)		颗粒物	0.1212	0.29079	0.05082	0.01212	
			非甲烷总 烃	0.0441	0.10593	0.00441	0.10593	
	无 组 织	喷漆房	颗粒物	0.00495	0.01187	0.00495	0.01187	
			非甲烷总 烃	0.00089	0.00214	0.00089	0.00214	
		维修和保养 车间	颗粒物	0.00021	0.0005	0.00021	0.0005	
水 污 染 物	洗车废水 1600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244	0.3904	244	0.3904	接管进入太仓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89	0.1424	50	0.08	
			石油类	2	0.0032	2	0.0032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6	0.00416	2.6	0.00416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易损件	0.5	0.5	/		0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0.9907	0.9907	/		0	委托给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废旧铅酸电池	3	3	/		0		
	废包装容器	0.8	0.8	/		0		
	废机滤	1.8	1.8	/		0		
	废过滤棉	0.2	0.2	/		0		
	废漆渣	0.06	0.06	/		0		
	废矿物油	25	25	/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举升机、喷漆房、冷媒添加机、抽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夜间不营业，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腻子晾干后打磨、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在原有喷漆房一侧设立一座相同规格的喷漆房,两座喷漆房各自设立一个 15 高排气筒。

腻子晾干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装置处理,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利用抽风系统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FQ1 和 FQ2 排放,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与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以新带老,由水性漆替代原有油性漆,项目废气进行全厂分析。两座喷漆房相同,年使用水性漆相当,废气产生量各占一半。

活性炭吸附原理及活性炭装置介绍: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

便、比较直观。

过滤棉相关参数如下：

过滤棉型号：PA-50

过滤棉尺寸：0.5m*0.5m*80mm

原始阻力：7-40Pa

最终阻力：250Pa

阻燃能力：F-3 级标准

容尘量：3000g/m²-8000g/m²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全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1186t/a，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907t/a，本项目 FQ1 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mm×1000mm，活性炭厚度为 1600mm，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取 20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约为 1.6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8t。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项目吸附废气量为 0.1907t/a，则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6357t/a，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6357t）与填充量（0.8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9907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8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1907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20000	颗粒物	6.0575	0.1212	0.29079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90%	0.6058	0.01212	0.029079	2400
		非甲烷总烃	2.2	0.0441	0.10593			0.22	0.00441	0.010593	2400
FQ2	20000	颗粒物	6.0575	0.1212	0.29079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90%	0.6058	0.01212	0.029079	2400
		非甲烷总烃	2.2	0.0441	0.10593			0.22	0.00441	0.010593	240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漆房	颗粒物	0.01187	0.01187	0.00495	7*5.56	3.4
	非甲烷总烃	0.00214	0.00214	0.00089		
维修和保养车间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21	80*100.42	10

表 7-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 小时平均	9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20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K)		-9.8 (263.35)
最低环境温度℃ (K)		39.2 (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0.96683	0.107	41
		非甲烷总烃	0.35145	0.0176	41
	FQ2	颗粒物	0.96683	0.107	41
		非甲烷总烃	0.35145	0.0176	41
无组织	维修车间	颗粒物	2.0549	0.2283	54
		非甲烷总烃	0.36913	0.0185	54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

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km~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2+NOX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636、非甲烷总烃 0.0221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卫生防护 距离(m)
1	维修车间	非甲烷总烃	700	0.021	1.85	0.84	0.005	50
2		颗粒物	700	0.021	1.85	0.84	0.112	50

根据表 7-7 计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0.005m，取 50m，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0.112m，取 50m。原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执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护和对大气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无组织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1600t/a	COD	244	0.3904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50	0.08	
		石油类	2	0.00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	0.00416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规模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各地区管网现也已经同步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 3 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 2.0 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 67%。其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 C-TECH 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3t/d，只占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3 万 t/d）的 0.017%，废水水量小；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接管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根据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进厂废污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尾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 60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噪声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 叠加 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 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油漆烤房	75	1	75.0	25	15	51.5	26.5	43.5
	举升机	75	10	85.0	25	13	62.7	37.7	
	冷媒添加机	80	2	83.0	25	12	61.4	36.4	
	抽油机	75	3	79.8	25	14	56.8	31.8	
	喷枪	85	2	88.0	25	14	65.1	40.1	
南厂界	油漆烤房	75	1	75.0	25	12	53.4	28.4	43.3
	举升机	75	10	85.0	25	12	63.4	38.4	
	冷媒添加机	80	2	83.0	25	14	60.1	35.1	
	抽油机	75	3	79.8	25	13	57.5	32.5	
	喷枪	85	2	88.0	25	15	64.5	39.5	
西厂界	油漆烤房	75	1	75.0	25	12	53.4	28.4	44.0
	举升机	75	10	85.0	25	14	62.1	37.1	
	冷媒添加机	80	2	83.0	25	14	60.1	35.1	
	抽油机	75	3	79.8	25	12	58.2	33.2	
	喷枪	85	2	88.0	25	12	66.4	41.4	
北厂界	油漆烤房	75	1	75.0	25	12	53.4	28.4	43.9
	举升机	75	10	85.0	25	14	62.1	37.1	

界	冷媒添加机	80	2	83.0	25	13	60.7	35.7	
	抽油机	75	3	79.8	25	15	56.2	31.2	
	喷枪	85	2	88.0	25	12	66.4	41.4	

从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旧铅酸电池、废包装容器、废机滤、废过滤棉、废漆渣、废矿物油和废易损件等。

项目产生的废易损件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旧铅酸电池、废包装容器、废机滤、废过滤棉、废漆渣、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99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旧铅酸电池		维修和保养	T	HW49	900-044-49	3	
3	废包装容器		喷漆、刮腻子、维修和保养	T/In	HW49	900-041-49	0.8	
4	废机滤		维修和保养	T/In	HW49	900-041-49	1.8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漆渣		喷漆	T/In	HW49	900-041-49	0.06	
7	废矿物油		维修和保养	T, I	HW08	900-214-08	25	
8	废易损件	一般固废	维修和保养	/	/	86	0.5	收集外售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易损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现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旧铅酸电池、废包装容器、废机滤、废过滤棉、废漆渣、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多为液体物质，一旦泄漏后可能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维修工序和废气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

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的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5m ²	桶装	1t	12个月
2		废旧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桶装	3t	12个月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2个月
4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桶装	2t	12个月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12个月
6		废漆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12个月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t	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

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

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6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原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 量 (t/a)	全厂排放 量变化情 况 (t/a)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总控量 (t/a)	考核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21186	0.19067	0.02119	-0.002	0.02119	+0.01919	0.02119	/
		颗粒物	0.003	0.58158	0.52342	0.05816	-0.003	0.05816	+0.05516	0.0037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214	0	0.00214	0	0.00214	+0.00214	0.00214	/
		喷漆颗粒物	0	0.01187	0	0.01187	0	0.01187	+0.01187	/	0.01187
		维修保养颗粒物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	0	0	0	/	1350	0	/	1350
		COD	0.47	0	0	0	/	0.47	0	0.47	
		SS	0.34	0	0	0	/	0.34	0	/	0.34
		NH ₃ -N	0.04	0	0	0	/	0.04	0	0.04	/
		TP	0.007	0	0	0	/	0.007	0	0.007	/
		TN	0.054	0	0	0	/	0.054	0	0.054	/
	清洗废水	废水量	480	1600	0	1600	/	2080	+1600	/	2080
		LAS	0.001248	0.00416	0	0.00416	/	0.005408	+0.00416	/	0.005408
		石油类	0.00096	0.0032	0	0.0032	/	0.00416	+0.0032	/	0.00416
		COD	0.11712	0.3904	0	0.3904	/	0.50752	+0.3904	0.50752	/
		SS	0.04272	0.1424	0.0624	0.08	/	0.12272	+0.08	/	0.12272
	固废	废活性炭	0	0.9907	0.9907	0	0	0	0	/	/
		废旧铅酸电池	0	3	3	0	0	0	0	/	/
		废包装容器	0	0.8	0.8	0	0	0	0	/	/
		废机滤	0	1.8	1.8	0	0	0	0	/	/
		废过滤棉	0	0.2	0.2	0	0	0	0	/	/
		废漆渣	0	0.06	0.06	0	0	0	0	/	/
		废矿物油	0	25	25	0	0	0	0	/	/
		废易损件	0	0.5	0.5	0	0	0	0	/	/

备注：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 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 组 织	喷漆、晾干 工序 G4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 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FQ1、 FQ2 排气筒排放	达标 排放
	无 组 织	打磨 1 工 序 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车间 通风	
		打磨 2 工 序 G2	颗粒物	经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 系统处理后排放	
		喷漆、晾干 工序 G3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车间 通风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 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沉淀后排入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达标 排放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易损件	收集外售	零排 放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铅酸电池			
		废包装容器			
		废机滤			
		废过滤棉			
		废漆渣			
废矿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 衰减等措施	达标 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地址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是一家进行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代办汽车上牌、过户手续的企业。

企业于 2011 年 8 月进行了《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并取得了批文,文号为太环计[2011]361 号。后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项目验收,并取得了环保局验收意见,文号为太环建验[2017]271 号。

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竣工后年维修保养台次 10800 台,喷漆车辆 3600 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8033.6m²,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建筑五金件、塑料件、其他金属制品及专业热处理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竣工后年产紧固件 1000t。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扩建项目为汽车的维修与保养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公顷。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汽车的维修与保养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只有洗车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

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东北侧 40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 5。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参照喷漆行业情况，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油漆，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东北侧 40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不排放废水，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洗车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扩建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喷漆、晾干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 FQ1、FQ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9	
	无组织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打磨 2 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吸尘装置			
废水		洗车废水	SS、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厂	达标排放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厂界达标	1	
固废		维修过程	废易损件	收集外售	零排放	3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旧铅酸电池				
			废包装容器				
			废机滤				
			废过滤棉				
			废漆渣				
绿化		/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油性漆替代为水性漆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5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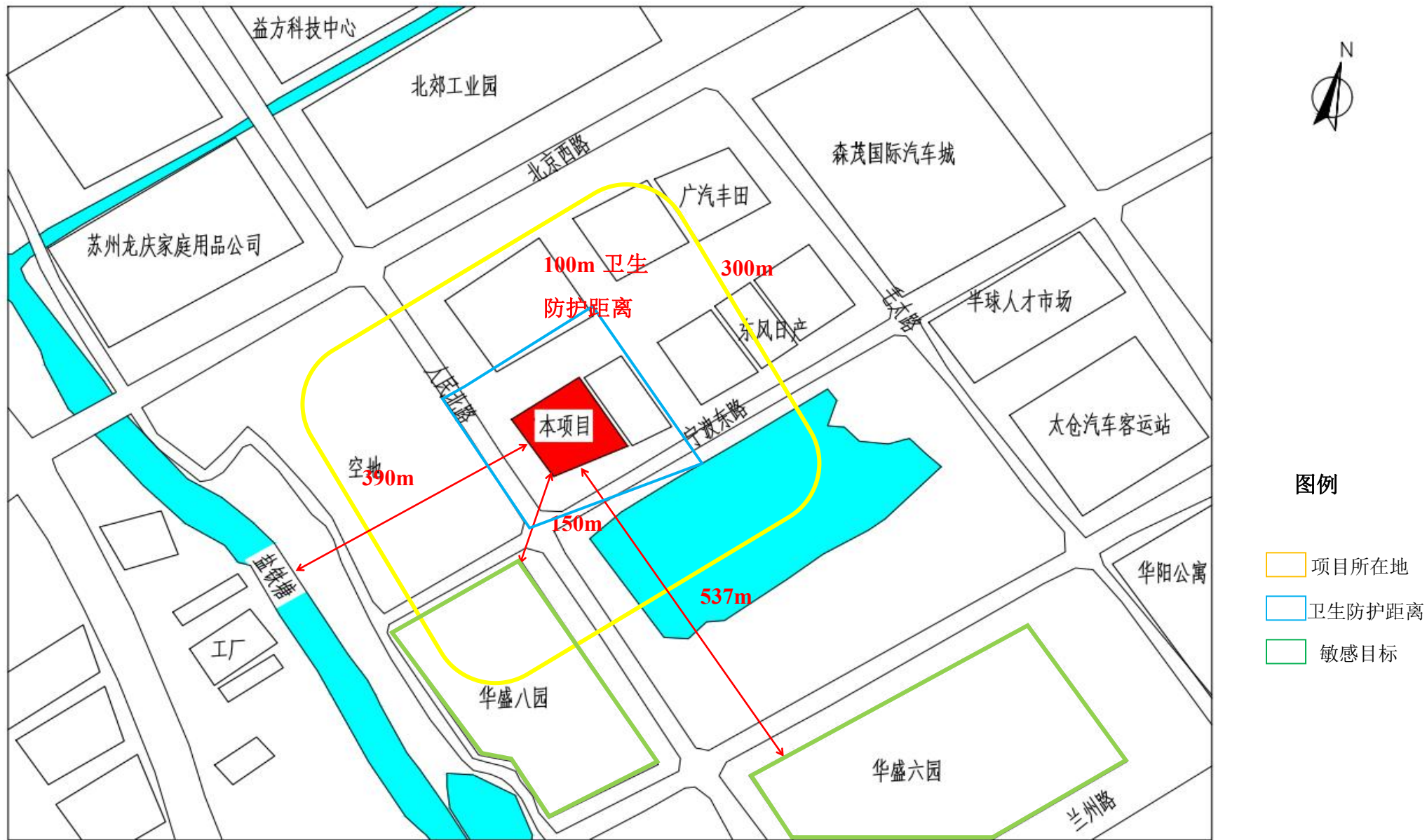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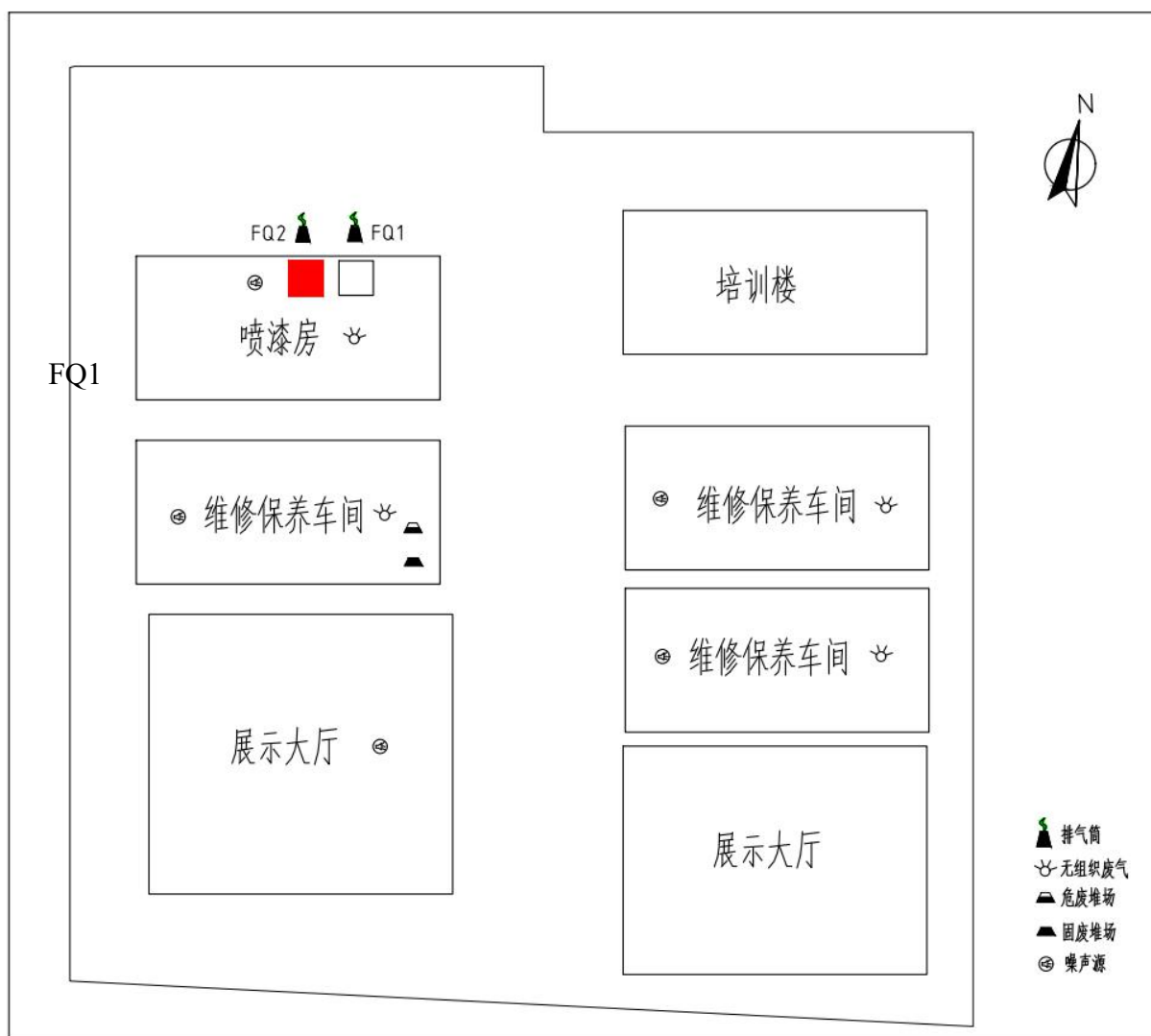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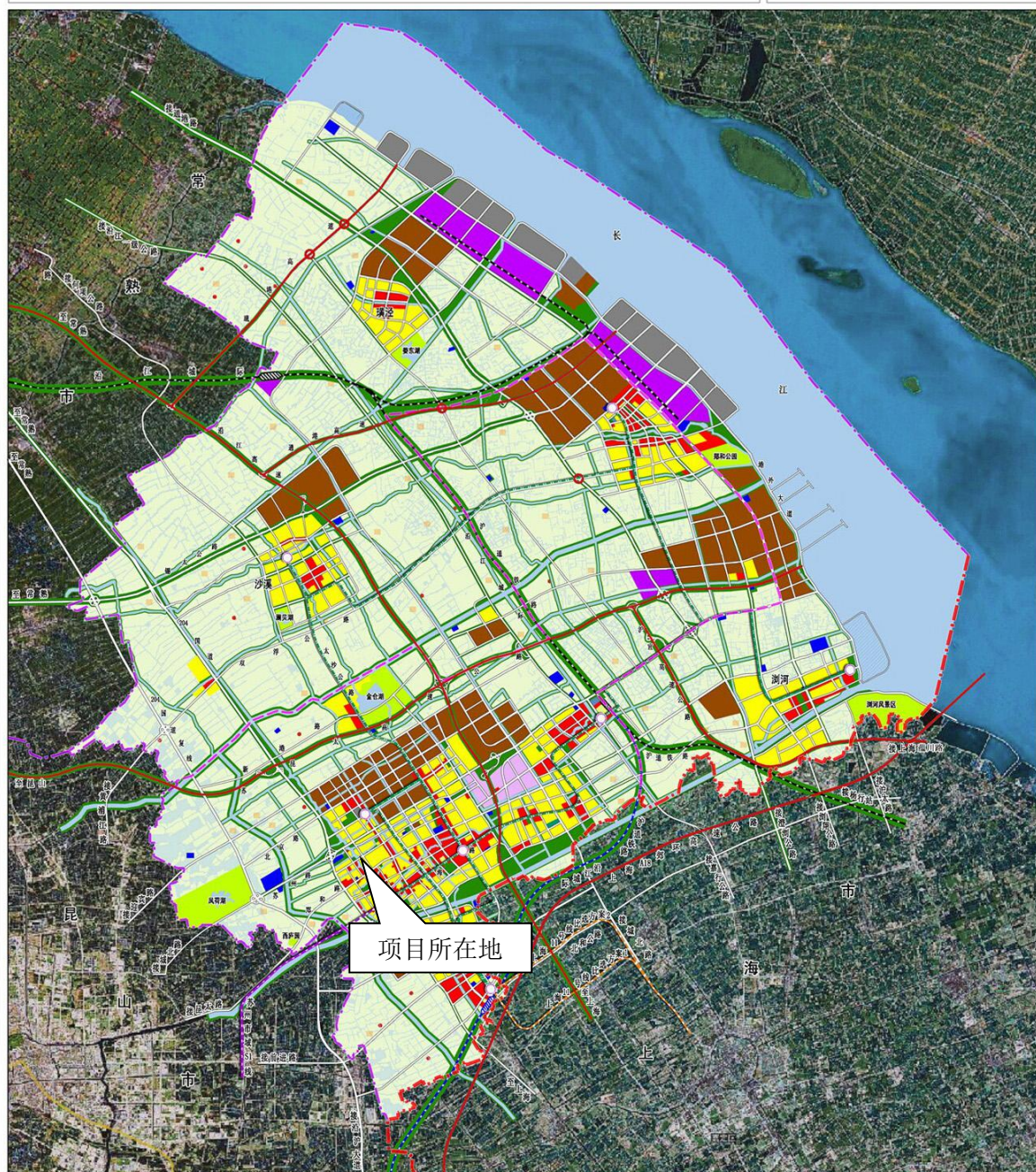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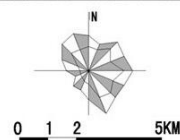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道路用地 | 绿地 | 水域 | 苏州市域S1线 | 中心城区界线 |
| 公共设施用地 | 港口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农用地 | BRT线 | |
| 工业用地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水库 | 高速公路 | 上海轨交11号线 | |
| 仓储物流用地 | 特殊用地 | 农村社区 | 普通铁路及站场 | 省界 | |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弹性用地 | 特色村庄 | 城际铁路及站场 | 市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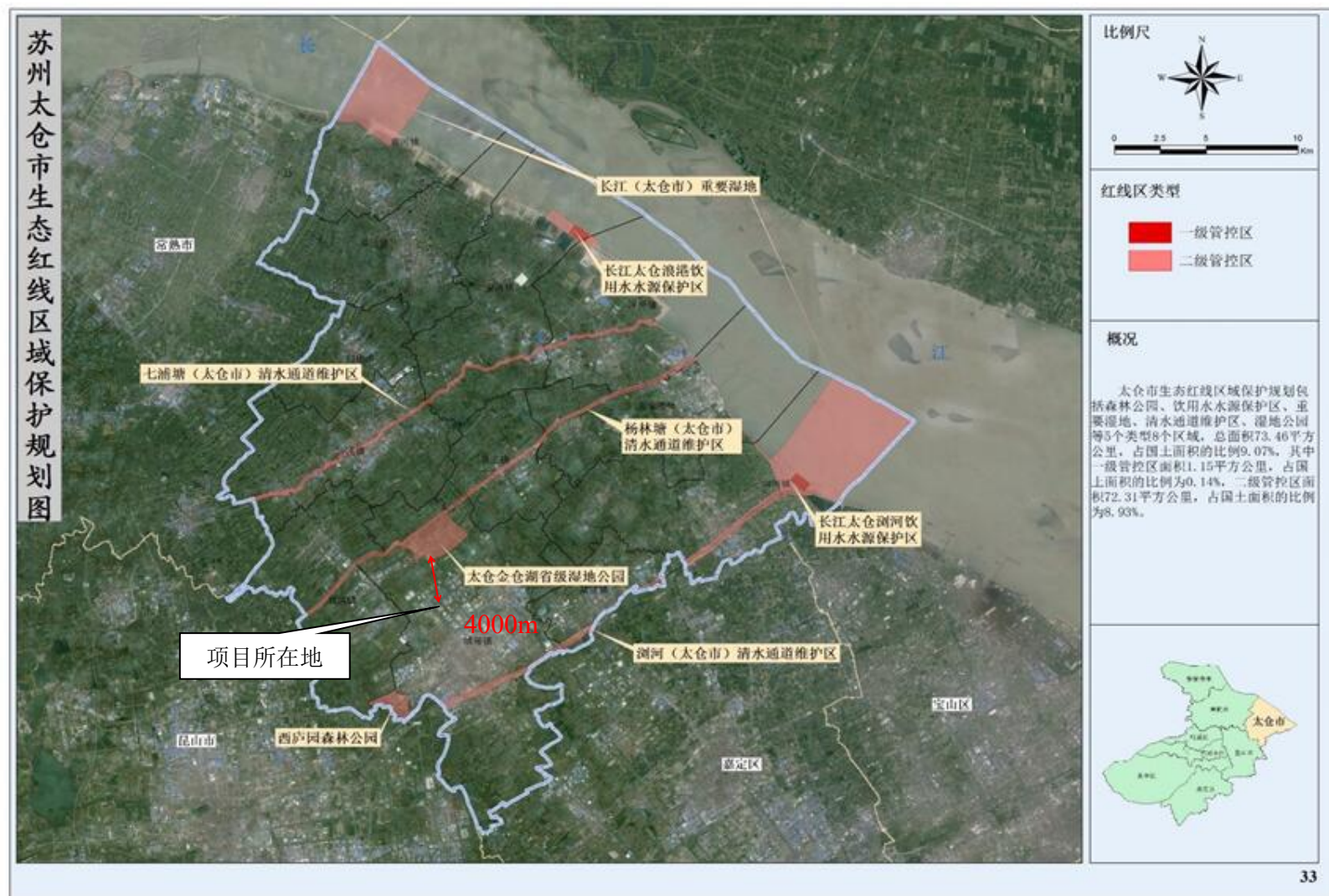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二零一零年九月

04

附图5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项目代码 ¹		2019-320585-81-03-519079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汽车维修和保养、喷漆 规模：10800、3600 计量单位：台/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涉及环境敏感区；有喷漆工艺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95715	纬度	31.4782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家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技术负责人	宋国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61767703D		联系电话	1386238009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830		1600	0		3430	+16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58712		0.3904	0		0.97752	+0.3904					
		氨氮	0.04		0	0		0.04	0					
		总磷	0.007		0	0		0.007	0					
		总氮	0.054		0	0		0.054	0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3		0.05816	-0.003		0.05816	+0.05516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02119	-0.002		0.02119	+0.01919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6051202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61767703D (1/1)

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宁波路北

法定代表人 丁家义

注册资本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7日至204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经销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代办汽车上牌、过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9-320585-81-03-519079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4-17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		
国标行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5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约为40万元, 其它资金10万元, 资金自筹。主要设备: 喷漆房、举升机、冷媒添加机、抽油机等。维修工艺: 待修车——检查——维修——表面补漆——成品; 保养工艺: 汽车——检测——更换零件——清洗——成品。项目年用电量20万千瓦时, 年新鲜水用量2000吨。项目竣工后年新增维修保养汽车10800台, 喷漆车辆3600台。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561767703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宋国华	手机号码	18405213561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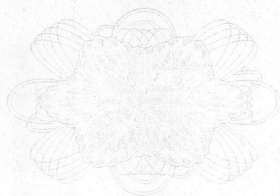
查询二维码



太 国用 (2010) 第 0220129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区人民路东、宁波路北		
地 号	022-180-0608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8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8033.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033.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09月2日

记 事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太 房权证 城厢字第 010012241号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28号			
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4489.71	4489.71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22-180-0608000	出让		至 2050年8月29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11〕361号

关于对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宁波路北建设该项目，主要业务是汽车销售、汽车修理，维修业务主要有更换轮胎、汽车设备维修、喷漆及烤漆等日常维修业务。

二、该项目设置烤漆房 2 间，具体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可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作业区域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水样采集点和截止阀(闸)门。

2、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喷漆及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方式，在生活、生产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锅炉设施。

3、加强厂界噪声的防治工作，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禁止排放。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区环保分局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验〔2017〕271号

关于对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附件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组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规定，2017 年 6 月 22 日，太仓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市环境监测站、固废管理中心及开发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监测报告，查阅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宁波路北

建设内容：汽车销售、汽车修理，维修业务主要有更换轮胎、汽车设备维修、喷漆及烤漆等日常维修业务

工程建设情况：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太仓 4S 店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获得太仓市环保局批复太环建[2011]361 号，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设置喷漆烤房 1 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厂处理。有机废气经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已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监测期间，喷漆烤房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监测期间，该厂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管理，做到清洁生产，防止废油滴漏造成环境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及其他固废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零排放。

3、做好其他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抄送：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印发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宁波西路 28 号	投资额	50 万元
法人代表	宋国华	联系电话	13862380090

产品名称和规模：

项目竣工后年维修保养台次 10800 台，喷漆车辆 3600 台。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维修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W-PP-PPR 2019-0035

甲方: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丙三方就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三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甲方应提前3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 货物运输由丙方负责, 安排危废车辆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合同签订后, 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甲乙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各方面合法转移手续后方可对甲方危废进行转移。
4. 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 废物出厂时, 三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运输过程中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听从甲方负责人的安排进行专业操作。

二、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 三方约定甲方产生的废铅酸电池, 乙方按 4500 元/吨付费给甲方。
- 2、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甲方需向丙方支付电瓶处置保证金 2000 元, 若甲方每年向乙、丙双方提供电瓶满 1 吨或 60 个以上, 则丙方无条件向甲方全额返还押金。

3、 结算方式：丙方收到货物，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货款，甲方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旧铅酸电池	900-044-49	3 吨	4500
备注：含税价格				

三、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由乙、丙方进行合理合法处置或交由其它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行为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可由当地环保局进行处罚，并赔偿乙、丙方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2、合同期内乙、丙方必须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清运和完善正规的环保手续，并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合同签订后乙、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环保固废系统的申报备案手续，并指导甲方对相应危险废物的正确存放保管的方式方法。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家义
	详细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	项目负责人	林君君
	开户银行	中行太仓支行		
	帐号	53529955		
	税号	91320585561767703D		
	电话	13962400542		
乙 方	单位名称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坡
	详细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38号		
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严学士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营业部		
	税号	91320506MA1MQW083M		
	帐号	32250199753600001193		
	电话	17372670679		

补充协议

甲方：太仓文洋集团四家店（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甲方太仓文洋集团由以下4家4S店组成

1.太仓文洋申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太仓文洋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太仓文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为 太仓文洋集团 与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危废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W-DP-PUR2019-0035、2W-DP-PUR2019-0036、2W-DP-PUR2019-0037、2W-DP-PUR2019-0038）的补充协议。

1. 鉴于甲方为乙方重要客户，乙方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只收取甲方 2家（文洋申荔、文洋达众）

电瓶押金 2000 元/家的费用，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甲方承诺其产生的电瓶转移总量达到 4 吨或者 240 个则乙方无条件向甲方全额返还押金。

3. 费用按转移重量结算，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将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危废处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的修改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5.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壹份，丙方壹份。

6.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

甲方：太仓文洋集团四家店

盖章签字：

乙方：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丙方：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合同编号: ZW-SZ-PUR2019-0706
客户编号:



危废处置合同

文件编号: ZW-QAP-PUR-002V03

14.63

甲方: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签订地点: 太仓

甲方：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及流程

计量处置：根据产废单位年产生废矿物油(HW08)，执行计量付费处置的形式，按实际计量每批结算。

1、处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危险固废种类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25	1500	37500	纯油，R9 处理方式
总金额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单价，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过磅数量和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2、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做接受转移登记，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提前3日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具体指定的时限内及时安排车辆上门接收待处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二、处置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每月的 15 日及 30 日为公司付款日，在实际完成一笔转移之日起，乙方按公司财务流程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转移数量所对应的处置金额。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安排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废物，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的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如所需处理的废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6)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废物，并且要按照乙方提供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如甲方私自处理废物，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不得将合同标的交予其他第三方处理，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甲方应以双倍合同标的总金额支付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保证废物本身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 乙方应持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

3)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得违规处置。

4)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处理，如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

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如有其他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与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家义
	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宁波路北	项目负责人	林君君
	开户银行	中行太仓支行		
	帐号	539158197913		
	税号	91320585561767703D		
	电话	13962400542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严学士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	325605000018010542291		
	税号	913205005939887465		
	电话	17372670679		

(以下无正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W-GF-PUR 2019-0205

甲方: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文洋申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君君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1.1

日 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561767703D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中行太仓支行

开 户 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539158197913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396240054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

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0.8	900-041-49	吨袋
2	活性炭	HW49	0.06	900-041-49	吨袋
3	废机滤	HW49	1.8	900-041-49	铁桶
4	废过滤棉	HW49	0.2	900-041-49	吨袋
5	废漆渣	HW12	0.06	900-252-12	吨袋
6	废有机溶剂	HW06	0.08	900-403-06	溶剂桶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8	6000 元/吨
2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	
3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1.8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5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6	
6	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0.08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16% 税票。
-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在 2 日内预付 0.6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有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允退回。
- 4、超出预付款部分的废弃物处置时，废弃物每次转移前，由甲方通过银行以转账方式提前向乙方全额支付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太仓文泽申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君君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谢陈荣	13601562828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林君君	13962400542	管理部	
2				
3				
4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989 号 电话：0512-66985866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W-TS-PWF2019-0205

甲方：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主要危废项目：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量（吨）	文件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D10 焚烧合同

上述处置量为预估量，以实际磅单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包装需要的吨袋由甲方购买，如需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吨袋 25 元/个，仅供现金购买）。

2. 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 HW49 等（详见资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3. 协助指导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帐号密码的申请、管理计划、月报、联单、运送至第三方有资质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 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2.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989 号 电话：0512-66985866

-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5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2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费（元/吨）	数量（吨）	合计（元/吨）
固废焚烧合同	2500	3	7500
备注：1、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2、一吨以内含一吨清运一次，超出次数 1000 元/次。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货款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数量和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989 号 电话：0512-66985866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六、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八、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太仓文洋申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家义
	详细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	项目负责人	林君君
	开户银行	中行太仓分行		
	帐号	539158197913		
	税号	91320585561767703D		
	电话	13962400542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明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989 号	项目负责人	严学士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营业部		
	帐号	32250199753600001193		
	税号	91320506MA1MQW083M		
	电话	17372670679		

编号 32050800020160920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85981338M (1/1)

名称 苏州市胜原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横塘乡双桥村
法定代表人 薛胜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办字 2050030674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管许可办字20500306746
打印日期: 2015. 11. 18

业户名称: 苏州市胜原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横塘双桥村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8
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
外)

编号 3205820002017112103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1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a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9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醚废物 (HW39), 含醛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此件再复印无效

编号 32050000020170118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39887465 (1/2)

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废润滑油、废燃料油的再生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600J001-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7日

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注册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4.5 万吨/年(其中进入废燃料油装置 1.5 万吨、废润滑油装置 3 万吨), 具体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胎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柴油, 900-203-08 使用柴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0-08 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气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14COO002-2

法人名称: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23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